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
- 5.会议主持人：LI JIANJUN(李建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6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7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6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7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652.1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9,477.78 元。公司无可用于分配的利润，故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该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鉴于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关于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该表决事项的关联方 ,鉴于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桂斌律师 徐静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